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**  
**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第3次甄選簡章**  
**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**

111.07.26教評會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二、甄試科別、名額及聘期：

類別	名額	聘期	備註
代理教師 兼導師(三年級)	1名	111年8月22日至 112年7月5日	1.依各類別性質考試名額依成績擇優錄取，備取若干名；本校得不足額錄取，並由學校排定授課職缺。 2.凡經甄選錄取者，原則擔任錄取類科之教學，惟實際課(職)務安排仍由校方考量現有教師專長、任教意願、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。 3.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。 4.代理教師如代理原因消滅或教育部補助款取消，應即無條件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。

三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公告時間：自 111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二) 起至 111 年 7 月 30 日(星期六) 止。

(二)公告方式：

- 1.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(<http://www.tpde.edu.tw>)。
- 2.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。
- 3.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ntueees.tp.edu.tw/>)。

四、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：

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下載列印(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填具，各項表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)。

五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持有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。
- (二)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- (三)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。
- (四)注意事項：

- 1.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，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，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。
- 2.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等證件；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之標準。
- 3.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  - (1)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(至報名日止)。
  - (2)具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
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若有隱匿實情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本校將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，其已聘任者，應予無條件解聘並追繳已領薪資。

六、報名手續及費用：

- (一) 一律採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s75BTTicgzCMrig66>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元。
- (三) 繳交方式：臨櫃或使用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費(需自行負擔手續費，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)。  
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(8220185)  
帳號：185350005188  
戶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小 401 專戶
- (四) 完成繳費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。既經報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(五) 各階段甄選前一日於本校網站公告符合報名資格者名單。
- (六) 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：

1. 報名費繳納證明。
2. 資格證書。
3. 最高學歷證件。
4. 服務經歷證明。
5.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6. 報名表(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照片及簽章)
7. 國民身分證，並應影印正反面粘貼於報名表。
8. 簡歷表(格式如簡章附件)
9. 教學演示所使用之教案，報名後不得抽換。
10. 切結書、同意書。
11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以上表件請以 A4 格式大小依序排列，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(檔案名稱：姓名-報考類別)，報到後再行查驗正本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若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聘用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#### 七、甄試日程表：

階段別	1	2	3	4	5	備註
報名日期及時間	111 年 7 月 30 日 (六) 24:00 截止 線上報名	111 年 8 月 1 日(一) 24:00 截止 線上報名	111 年 8 月 3 日(三) 24:00 截止 線上報名	111 年 8 月 5 日(五) 24:00 截止 線上報名	111 年 8 月 8 日(一) 24:00 截止 線上報名	1. 錄取額滿後即停止下次教師甄選作業。 2. 請線上報名，不接受通訊報名。 3. 電話：27356186 轉 110 教務處
報名資格	符合五、 (一)	符合五、 (一) 或 (二)	符合五、 (一) 或 (二) 或 (三)	符合五、 (一) 或 (二) 或 (三)	符合五、 (一) 或 (二) 或 (三)	請詳閱五、報名資格條件
甄選日期及時間	111 年 8 月 1 日(一) 09:00	111 年 8 月 3 日(三) 09:00	111 年 8 月 5 日(五) 09:00	111 年 8 月 8 日(一) 09:00	111 年 8 月 10 日 (三) 09:00	1. 線上報到：GOOGLE MEET，08:50-09:00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 2. 09:00 依序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(依報名類別順序進行)。 3. 線上甄試：報到時公布 GOOGLE MEET 會議代碼。

成績公告時間	111年 8月1日(一) 10:30	111年 8月3日(三) 10:30	111年 8月5日(五) 10:30	111年 8月8日(一) 10:30	111年 8月10日 (三) 10:30	本校網站公布。
成績複查時間	111年 8月1日(一) 10:30-11:00	111年 8月3日(三) 10:30-11:00	111年 8月5日(五) 10:30-11:00	111年 8月8日(一) 10:30-11:00	111年 8月10日 (三) 10:30-11:00	請應考人將申請書依規定時間傳真本校(27356590)教務處辦理，並以1次為限。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，概不受理。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錄取公告時間	111年 8月1日(一) 12:00	111年 8月3日(三) 12:00	111年 8月5日(五) 12:00	111年 8月8日(一) 12:00	111年 8月10日 (三) 12:00	1.正(備)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2.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及寄發成績單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
報到日期	111年 8月1日(一) 14:00	111年 8月3日(三) 14:00	111年 8月5日(五) 14:00	111年 8月8日(一) 14:00	111年 8月10日 (三) 14:00	1.正取人員請依左列時間(或本校通知時間)至人事室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2.備取人員依電話通知至本校報到。

備註：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5項：「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，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。

#### 八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初審：報名時進行書面資格審查。
- (二)線上教學演示(占成績60%)：應試者自行設計10分鐘教學活動及自備教案。
- (三)線上教學演示完畢後，立即進行口試(占成績40%)：應試者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專業理念、課程與教學、班級經營、及擔任科別專業知識.....等為範圍，由甄選委員當場提問，應試者即席回答。

※教學演示範圍如下，內容自訂：

類別	教學領域	版本及冊別	備註
導師	三年級國語	三年級，康軒版，任選一單元	自選單元主題設計教學

九、甄試完成後，按試教及口試兩項成績計算總分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並依本次甄試缺額，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總分相同時，則以試教、口試之順序逐一比較後錄取。另備取若干名額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正取缺額外，當學年度同一類科如有臨時出缺，得由備取人員遞補。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

十、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，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，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；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師應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於**到職前繳交最近一個月內**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。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、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

補。

- 十二、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、不具備應考資格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試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，於甄試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甄試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十三、申訴專線及信箱：(02)27356186 轉 160 或 ntueees160@mail.edu.tw 人事室，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。
- 十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，請逕依本校網站公告，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，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